

案例 4 具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疑義

Q：

- 一、A 公司於 98 年度平價發行一有買回權及賣回權之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80,000,000，約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6，票面利率為 0%。該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2 年、3 年及到期日時，要求 A 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4% 及 6% 之利息補償金，賣回該公司債。
- 二、A 公司於取得發行日之公司債相關市價資料後，依規定將總發行價款分攤至「應付公司債」、「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回權」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該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公司債折價續後按利息法攤銷並認列利息費用。
- 三、該轉換公司債條款約定，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 A 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A 公司得以現金贖回該轉換公司債。若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間贖回，債券贖回殖利率為年利率 2%；若於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間贖回，則按債券面額贖回。

試問：

- 一、A 公司可否僅就公司債條款所列利息補償金認列利息費用，並將過去已認列利息費用超過利息補償金之部分迴轉認列為收入，另將「應付公司債折價」超過利息補償金之部分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回權」及「資本公積—認股權」沖銷？
- 二、A 公司之「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回權」續後可否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 三、A 公司贖回或轉換公司債所認列之「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可否轉為未分配盈餘作現金盈餘分配？

A：

- 一、A 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97)基秘字第 086 號解釋函規定處理。企業依前述規定所認列之利息費用係企業於公司債發行期間依利息法計算之實質利息費用，而非公司債條款所載票面利率及利息補償金。因此，A 公司不得將過去已認列利息費用超過利息補償金之部分迴轉認列為收入，亦不得將「應付公司債折價」超過利息補償金之部分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回權」及「資本公積—認股權」沖銷。
- 二、為於財務報表表達賣回權於存續期間內之價值變動情形，A 公司應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回權」。
- 三、A 公司因贖回或轉換公司債所認列之「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其性質與「未分配盈餘」不同，故不宜轉列為「未分配盈餘」。